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署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号），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